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941號

原告 世坤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交字第941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事實概要欄所載系爭機車之車牌號碼「BRH-082號」應更正為「BR7-082號」；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字號「第68-GE00000000號」、「第68-GE00000000號」、「第68-GE00000000號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第68-GW00000000號」、「第68-GW00000000號」、「第68-GW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交通裁決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 官 簡璽容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